

证券代码：430653

证券简称：同望科技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1月10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5)甘知民终24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 年 1 月 20 日，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了《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合同一体化管理系统(一期)》合同,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委托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合同一体化管理系统(一期)”软件产品，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完成软件系统部署，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仅支付第一、第二阶段款项，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严重违反了开发合同约定，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依法判令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项 1,416,000 元；
- 2.依法判令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208,384.57 元，  
以上款项暂计 1,624,384.57 元；
- 3.诉讼费用由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二审情况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不服本案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25) 甘知民终 24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一审案号为：(2025)甘 01 知民初 43 号 (一审判决详细情况见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后续事项，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5) 甘知民终 24 号 )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